

開曼群島稅項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項：
-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2007年10月30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

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繳納普通所得稅率為25%。目前接受由相關稅務部門授予優惠稅率待遇的企業將有過渡期。繳納少於25%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實施企業所得稅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而言就他們的所有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並未清楚於甚麼情況下一家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基本上我們所有的管理層目前皆以中國為基地。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體，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本公司向我們的外國投資者及就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盈利支付的股息

所得稅法規定20%的所得稅率一般將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身份的投資者所支付的股息，而該等股息是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相關適用稅率已由國務院減至10%。就企業

所得稅而言，我們不確定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我們股份而支付的股息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相同地，根據國務院所頒佈的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任何就轉讓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如果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需要支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由於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將會被其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就於香港成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企業所得稅率會自10%減至5%。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並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例，人民幣只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對外投資）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必須將海外所得外幣款項調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帳戶。除另行批准外，內資企業必須將所有外幣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居於中國的中國市民；或中國居民須於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權益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以內資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則該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轉變。於2007年5月，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頒佈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指引，隨後於2009年6月頒佈新綜合指引將之取代，旨在加強監管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登記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督促相關中國居民完成註冊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不遵守上述註冊手續可引致處罰，包括被徵收罰款或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支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我們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乃免除香港預扣稅。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如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企業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增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載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印花稅率0.1%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文據轉讓(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載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